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苗小字第494號

03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5 被告 詹晉旗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2 費，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
13 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4 之。

15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
16 命令時，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此有本院
17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
18 15號卷第5頁）。惟被告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15號支
19 付命令後，業於法定期間內之113年4月1日向本院聲明異
20 議，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附卷可參，原
21 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嗣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
22 的金額新臺幣（下同）61,323元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
23 判費為1,000元，遂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9
24 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25 差額500元，該裁定於113年6月5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
26 書1紙在卷可考。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此
27 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
28 31

01 詢清單附卷可憑，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03 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趙千淳